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工作，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以下简称机场设备）的检验工作。

机场设备的检验包括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和对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以下简称质量一致性）的审核。

制造商产品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是指制造商保证生产出的机场设备与检测合格的机场设备样品质量一致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原第四条） 由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认定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对负责机场设备的检验，并对检验结论负责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一般规定机场设备检验申请

第四条（原第五条） 制造商应当按照符合本办法附件1《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所要求的要求格式向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第五条（原第三条） 机场设备的检验分为首次检验、扩型检验、扩类检验、和补充检验、质量一致性复审和质量一致性变更等四六类。

首次检验是指对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进行的初次检验。

扩型检验是指对制造商已获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增加型号的检验。

扩类检验是指对制造商增加新机场设备种类的检验。

(+原第九条部分) 补充检验是指因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技术要求或检测规范变更修改，或者制造商对机场设备局部改造但不改变导致设备结构原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或者设备关键部件的检验。

~~质量一致性复审是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期满前3个月对制造商进行的质量一致性审核。~~

~~质量一致性变更是指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时，对制造商进行的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六条 制造商首次向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机场设备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 (三) 所申请机场设备的知识产权状况说明以及在生产与技术运用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声明；
- (四) 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的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 (五) 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六) 制造商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以及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的情况；~~一。~~

~~(七)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扩型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材料**，~~(二)、(三)、(四)、(五)、(七)规定的材料和与已通告的同类机场设备的差异性说明。~~

~~第八条—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扩类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六)、(七)规定的材料。~~

第八条（原第九条） 当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根据民航局要求需要对机场设备进行补充检验的；或者制造商对机场设备进行了改造，导致设备结构原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或者设备关键部件的(总成)规格型号发生改变的，制造商应当及时向检验机构提交补充检验申请。制造商向检验机构提交补充检验申请时，申请材料应当同时提交包括本办法第六条(二)、(三)、(四)、(五)、(七)规定的材料及补充检验原因说明。~~

第九条（原第十一条） 检验机构在收到制造商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其进行完整性审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评估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决定予以受理的，向制造商出具~~**下达附件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参见本办~~

~~法附件2~~)。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第十条 制造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机构应当对其新的设备检验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暂停对申请事项的检验：

(一) 发生民用航空器事故、事故征候以及其他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其他运行事故，涉及机场设备设计、生产等原因，正在接受事件调查的；

(二) 受到民航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的；

(三) 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公示期间的；

(四) 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尚未完成整改的；

(五) 因生产原因造成机场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制造商未履行设备召回职责，或召回工作尚未完成的；

(六) 设备的主体结构、主要部件或操作系统存在故意套用、复制或模仿其他制造商的。

第三章 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十一条 (原第十七条) ~~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结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检验机构应当依据以下文件开展机场设

备样品的检测:

(一) 相关的~~国家或者民航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要求和检测规范（技术要求和检测规范以下并称技术规范）；

(二) 民航局认可的其他行业或国际组织的标准；

(三) 民航局提出的专门技术要求~~一~~；

(四) 经民航局组织评审通过的新型设备检验方案。

第十二条（原第十八条） 目视助航相关设备、直升机目视助航设备、目视助航相关设备、机坪地井盖、机坪排水沟算子和道路等待位置灯~~其他用于检测的机场设备~~的检测样品应当由检验机构在~~制造商~~送样产品中随机选取，送样比例不低于三比一。~~航空器地面服务设备、旅客行李处理系统和摩擦系数测试设备~~其他机场设备按照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样品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原第二十条） 机场设备样品检测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于检测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的，检验机构应当于~~中止检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制造商。

第十四条（原第二十二条） 机场设备样品未通过检测，制造商经过改进重新向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的时~~，检验机构应当对~~该设备~~上次未通过检测的部分以及与其相关联的部分重新检测，必要时应当进行全面检测。

~~第二十六条—境外检验机构与境内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互认的，检验机构应当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二十七条—检验机构认定境外民航管理部门的认证证明或者其他认证报告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检验机构可以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

第四章 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十五条（原第二十八条） 机场设备样品通过检测后，检验机构应当在30日内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审核人员应当为2~3人。

第十六条（原第二十九条） 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时的一年以内，制造商已经通过同类**专用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审核一年以内的，可以豁免有关审核。

第十七条（原第三十条） 审核人员应当明确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的目的、范围、依据、审核内容和方法以及有关的保密要求等事项。

第十八条（原第三十三条） 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审核人员应当：

- （一）**现场**复核有关申请材料；
- （二）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现场**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

(四) **现场**查验制造商是否具有与出厂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工作场所以及有关的检测报告;

(五) **现场**查验设备制造的工艺流程, 评估有关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体系;

(六) 查验有关机场设备的设计文件;

(七) (原第四十四条部分) 对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应当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对其他机场设备可以随机抽样检测, 抽样样品应当从制造商生产的库存或在用机场设备选取; ~~检验机构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是, 应当对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进行抽检。~~

(八) 查验抽样样品是否与送检测样品一致。

第十九条 (原第四十四条) ~~检验机构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时, 应当对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进行抽检。~~ 制造商拒绝抽检的, 由检验机构报民航局, 民航局将**吊销撤销**该制造商的所有**专用机场**设备通告。

第二十条 (原第三十一条, 原第三十九条部分) 对于首次申请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 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4 人日内完成。对于首次申请其它机场设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 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6 人日内完成, 每增加一类设备可增加 1.5 人日, 但每次审核不**应当宜**超过 9 人日。对于扩类检验, 每类设备的审核应当在 3 人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原第三十二条) 检验机构在组织开展质

量一致性审核时，不得提前将样机抽样及验证审核方案通知制造商。

第二十二条（原第三十四条） 审核工作结束后，审核人员应当向制造商通报发现的问题，并告知宣布初步审核结论。

第二十三条（原第三十五条） 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存在问题需要整改和不通过三种。

审核通过的，检验机构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检验机构审核人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一致性审核的情况书面告知制造商当场书面通知制造商。整改结束后，检验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复核，并注明整改期限，整改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制造商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后向检验机构提交整改报告，经检验机构确认符合要求的，应当给予审核通过的结论，并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整改逾期的，应当给予审核不通过的结论。

审核不通过的，检验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制造商。

第二十四条（原第四十一条） 对已获通告的有关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的制造商，检验机构应当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为两年；对已获通告的其他机场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商，检验机构应当每两年对其进行一次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为四年。并可以在两次审核之间进行一次抽查。检验机构可以在质量一致性有效期内进行一次抽查。

第二十五条 制造商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审核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对其所有同类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民航局。

第三十五章 一般规定机场设备的检验

第二十六条（原第十三条） 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包括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方案、质量一致性审核方案在内的机场设备检验方案。

对技术复杂的机场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样品的检测方案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机场设备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与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一致，或者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作要求、可能对安全性能有重大影响的，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方案进行论证并向民航局申报，由民航局组织技术评审。

检验方案通过评审后，方可用于检验。

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三条+原第三十八条） 对于扩型检验，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进行改造的而进行的扩型检验，检验机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样品改造部分及其关联部分进行检测。一，手机场设备主要参数存在较大变化变化较大的扩型检验，检验机构可以视情对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九条（原第二十四条+原第三十九条部分） 对于扩类检验，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进行全面检测，可以仅对制造商的**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变化部分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原第二十五条+原第四十条） 对于补充检验，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的内容对**设备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制造商对机场设备进行改造的，检验机构可以仅对机场设备样品改造部分及其关联部分进行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对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进行评估，必要时应当组织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三十一条（原第十四条） 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制造商应当申请重新检验：

~~（一）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发生重大变更；~~

~~（二）（一）~~ 制造商对机场设备主体结构、原理、主要（关键）部件或操作系统进行调整或更换的；

~~（三）（二）~~ 因设计、生产或者功能缺陷等原因，导致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出现严重故障或者造成运行事故，制造商分析原因，完善有关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或流程，已经消除安全隐患的；

~~（四）（三）~~ 民航局依据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变更等情况，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

第三十二条（原第十五条） 作为检验依据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生变更时：

（一）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新的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机场设备进行检验；

（二）除民航局有限期整改要求的，在用的机场设备仍可以使用；

（三）除民航局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已获通告的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结论继续有效；

（四）按照民航局要求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不合格，或者未按要求提交重新检验或者补充检验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相关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民航局。

第三十三条 当机场设备停产时，制造商应当在停产后30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报告，检验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民航局。

第三十四条 检验机构在检验中发现机场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制造商，并报告民航局。

第三十五条（原第十二条） ~~检验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检验服务，不得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制造商在检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检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已得出检验合格结论的，撤回撤销其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报告民航局。

制造商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时，拒绝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检测条件或者拒绝开放其生产设施、设备、档案材料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其予以开放；~~一~~制造商坚持不予开放的，检

验机构应当终止对申请事项的检验，并对有关申请事项做出检验不合格的结论，并报告民航局。

第三十六条（原第十九条） 检验机构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检验情况进行记录和保存，并编制检测报告。

第五十四条—检验机构应当将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包括检验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和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等封存，至少保存十年。

对目视助航设备，在质量一致性有效期内，检验机构应当封存至少一台检测样品。

第六章 机场设备的复审和变更

第三十七条（原第十条）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制造商应当向有关检验机构提交质量一致性复审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已获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 （三）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 （四）以及近四年已售机场设备采购单位销售清单。；—
- （五）民航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原第四十二条） 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复审时，检验机构应当充分结合对该制造商前期的有关质量一致性审核情况工作，确保不避免对制造商进行重复审核，同时确保在规定的质量一致性审核周期内该制造商所有已

获通告的机场设备进行至少一次质量一致性复审。对目视助航及其相关设备，应当进行不少于关键部件和主要性能参数的样品检测，对其他机场设备可以进行样品检测。

第三十九条（原第四十三条） 制造商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的，检验机构应当要求制造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并将此情况立即报告民航局。民航局将在对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的制造商在有关机场设备通告中予以备注。在整改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检验机构应当撤回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民航局，民航局将吊销撤销有关机场设备的通告。

第四十条 当质量一致性复审中存在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者质量一致性关键否决项目未通过的情形，检验机构应作出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的结论，并及时报告民航局，撤销有关机场设备通告。

第四十一条 因未通过质量一致性复审吊销通告的，制造商申请重新检验时，检验机构可以针对不通过项目开展核查，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检验内容，经检验合格的，应当按程序申请恢复通告。

第四十二条（原第三十六条部分+原三十七条）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发生变化时，检验机构应当根据制造商的申请对产品质量一致性的变化部分进行审核。制造商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检验机构提交质量一致性变更申请。

(一) 质量一致性一般变更，包括：制造商名称变更、制造商营业执照住所和通信地址名称变更等；

(二) 质量一致性重大变更，包括：生产工作场所发生子改变、主要生产工艺或工装发生改变变化、主要生产和检验设备设施发生改变和一致性控制管理失效等。

对发生重大变更的，检验机构应当重新对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必要时应当对机场设备样品的相关结构、部件或者系统进行检测。对发生其他变更的，可以对机场设备质量一致性变化部分及与其相关联的部分进行样品检测和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七章 通告

第四十三条（原第十六条） 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检验机构应当编制附件3《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参见本办法附件3），并附检验合格机场设备通告信息表（参见本办法附件4）、样品检测报告和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等文件，于检验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报告提交民航局。

第四十四条 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有关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通告的形式对合格机场设备名称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四十五条 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撤回有关机场设备检验合格的报告后，及时吊销有关机场设备通告。

第四十六条 民航局收到检验机构有关事项变更、停产的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通告的形式公布。

第五八章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

第四十七条（原第四十五条） 进口机场设备的检验样品的检测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要求向境内的检验机构提交机场设备检验申请。

第四十八条（原第四十六条） 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检验机构提交检验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一）进口机场设备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或境外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

（二）进口机场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三）进口机场设备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标；

（四）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五）进口机场设备售后保障体系及服务承诺书；

（五六） 境外民航行政机关民航管理部门认证证明或其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六七） 进口设备制造商的代理机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以及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地址等。

第四十九条 进口机场设备递交境内检验机构的申请材

料应当为中文。

第五十条（原第四十七条） 检验机构在收到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决定予以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制造商下达附件2《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原第五十一条） ~~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进口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的检验，有关检测工作应当按本办法第三章至第六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原第四十九条） 进口机场设备已经取得境外民航行政机关认证的，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检验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时可以随附相关认证材料。检验机构认定境外民航行政机关**民航管理部门**的认证证明或者其他认证报告足以证明机场设备合格适用的，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的，~~检验机构可以豁免机场设备样品的检测。不再对该机场设备进行检验而直接给予检验合格的结论，并及时报告民航局。~~

第五十三条（原第四十八条） 进口机场设备已经通过与境内检验机构互认的境外检验机构检测的，制造商或其代理机构向境内检验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时可以随附相关检测报告。境外检验机构与境内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互认的，~~经检验机构评估后可以应当豁免机场设备的检测互认部分的检测~~

项目，并及时报告民航局。

~~第五十条 检验机构认定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的或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符合有关要求并实施的，检验机构可以豁免质量一致性审核。~~

~~第五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进口机场设备制造商进行质量一致性审核的，质量一致性审核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原第五十三条） 对于进口数量较少、境外无互认检验机构的机场设备，可以由民航局认定的检验机构在境内对进口的机场设备进行逐一检测检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书
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受理通知书
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4.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信息表~~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质量一致性关键否决项目清单

附件1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

申 请 书

(专用机场设备图片, 彩色)

设备名称: _____

设备型号: _____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须 知

1. 本《申请书》应当包含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各一份，纸质材料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要清楚。纸质材料应当为A4纸张，电子版本为WORD及PDF格式文件，进口**专用机场**设备检验申请应当中英文对照。

2. 纸质材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每部分用彩色纸质隔开，各类证书的复印件及申请表中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当加盖制造商公章。电子版本应当为一个文档，内容顺序应当同纸质材料，并至少应当设置两级目录和书签。

3.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A4纸附页，但应当连同正页编第--页，共--页。

4. 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5. 本《申请书》应当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有效。

6. 本《申请书》适用于首次、扩型、扩类、补充、质量一致性复核和质量一致性变更的检验。

7. 检验机构要求提供其他必要的补充材料时，应当按要求提供。

8. “申请资料附件目录”应当根据实际提交的材料填写如下内容:

一、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三、(型号+设备名称)知识产权状况说明、在生产与技术运用方面无违法行为的声明;

四、(型号+设备名称)自行检测规程及自行检测报告;

五、(型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六、制造商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

七、**专用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八、已获**专用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九、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专用机场**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

十、与已通告的同类**专用机场**设备差异性说明;

十一、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十二、其他材料。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表

(制造商盖章)

| 机场专用设备信息 | | | |
|---|--|---|--|
| 设备名称 | | 设备型号 | |
| 原通告编号 (仅适用于补充检验、 质量一致性复审、质量 一致性变更检验) | | 原通告日期 (仅适用于补充检验、 质量一致性复审、质量 一致性变更检验) | |
| 法人 | | 联系方式 | |
| 营业执照住所 | | | |
| 制造地址 | | | |
| 申请类别 |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型 <input type="checkbox"/> 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一致性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一致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申请事项 简要描述 | | | |
| 检测单位名称 | | | |
| 适用的检测标准 | | | |
| 制造商信息 | | | |
| 制造商名称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制造商 通信地址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邮政编码 | | 传 真 | |

附件一：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附件二：

（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生产工艺、技术参数、关键部件清单及其性能指标、执行的有关标准等技术资料

1、（型号+设备名称）结构原理（图）

2、生产工艺清单

| 序号 | 工艺文件名称 | 工艺文件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参数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关键部件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 | 制造单位名称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主要性能指标

| 序号 | 项 目 | 标准要求 | 设计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执行的有关标准

| 序号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关于（型号+设备名称）的无侵权行为声明

我公司设计生产的____（型号）（设备名称）为本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在技术运用方面无侵权行为，拥有全部知识产权。

本公司承担任何可能造成技术侵权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制造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型号+设备名称）自行检测标准及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五：

（型号+设备名称）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附件六：

（型号+设备名称）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及有关人员、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的情况文件

- 1、质量表征体系简介；
- 2、组织机构图和职能分配表；

3、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情况

技术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院校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负责人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院校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院校 | 专业 | 职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等级 | 工种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证书名称 | 等级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状况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仪器设备型号规格 | 仪器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设备、设施及工作场所情况

5.1 设备、设施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2 工作场所情况

(厂区布置简图, 应注明工厂总面积)

附件七：

专用机场设备制造商质量一致性保证条件发生变更的说明和证明材料

附件八：

已获专用机场设备通告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通告日期 | 通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标准或技术规范修改说明及制造商对专用机场设备改造说明和证明材料等。

附件十：

与已通告的同类专用机场设备差异性说明
(适用于补充检验，此项重点同型号产品描述不同之处)

附件十一：

上次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

附件十二：

其他材料

(制造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申请受理通知书

_____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_____(型号)(设备名称)(检验类型)申请及所附材料均悉。经审核符合有关申请条件,根据《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专用章)

附件3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合格报告

| | | | |
|-----------|--|-------------|--|
| 专用机场设备信息 | 名称 | | |
| | 型号 | | |
| 制造商名称 | | | |
| 营业执照住所 | | | |
| 制造地址 | | | |
| 受理时间 | | 受理编号 | |
| 检测日期 | | | |
| 质量一致性审核时间 | | 质量一致性审核有效时间 | |
| 检验结论 | <p>1、按照__（标准名称）__，该设备通过了相关的检验检测。</p> <p>2、该设备制造商通过了我单位组织的质量一致性审核。</p> <p>综上，__（制造商名称）__生产的__（型号+设备名称）__检验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人： 检验机构（公章） 年 月 日</p> | | |
| 附件 | <p>1. 专用机场设备样品检测报告</p> <p>2. 制造商质量一致性审核报告</p> <p>3. 其他有关说明</p> | | |

附件4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通告信息表

| | | |
|----------------------------------|----------------------------------|--|
| 设备名称 | | |
| 设备型号 | | |
| 通告编号 | | |
| 通告日期 | | |
| 质量一致性审核 有效期时间 | | |
| 制造商名称 | | |
| 制造商联系方式 | | |
| 制造商地址 | | |
| 检验机构名称 | | |
| 设备外观（正前，像素： 640*480 ） | 设备外观（正后，像素： 640*480 ） | |
| | | |
|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变更情况： — | | |
| 相关检测报告编号： — | |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质量一致性关键否决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 | 审核方式 |
|----|---|--|
| 1 | 制造商生产销售不合格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的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产品，或不配合局方要求开展整改工作，或质量体系未有效实施造成失控。 | 有实证举报，或由民航管理部门告知等。 |
| 2 | 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 制造商提供声明，或有实证举报，或由民航管理部门告知等。 |
| 3 | 制造商在设备检验过程存在弄虚作假的或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获得设备通告。 | 制造商提供声明，或有实证举报。 |
| 4 | 制造商在通告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地址变更等情况，或发生重大变更逾期未告知检验机构的。 | 检验机构通过局方、中国信用网等途径查询，或有实证举报。 |
| 5 | 工作场所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不适用助航监控系统等以设计为主的制造商），缺少符合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设备（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除外）。 | 制造商应在其出厂检验标准或规范中明确规定检验的方式（全检或抽样检测），抽样检验的比率应符合行业要求；如关键项目需要委外测试的，也应明确做出规定。 |
| 6 | 制造商人员能力已不满足制造商设计、生产、检验及销售等要求的。 | 检验机构视不同设备具体情况而定。 |
| 7 | 关键部件、图纸、清单与申请书和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 制造商提供声明。 |
| 8 | 制造商因自身原因不再从事生产机场设备，主动放弃机场设备通告或被依法撤销设立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或有举报并经证实营业执照撤销或吊销。 |

| 序号 | 项目 | 审核方式 |
|----|---|--------------------------|
| 9 | <p>制造商生产的机场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在运行过程中发生运行重大故障引起重大事故的或产生重大影响。设备使用时造成人员、航空器等严重伤害的，或形成不良国际影响的等情况。</p> | <p>由民航管理部门告知，或有实证举报。</p> |